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8行所載「本案悠遊付帳戶」、「上開悠遊付帳戶」，均更正為「本案悠遊卡帳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五)所載「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應予刪除；附表編號1所載「113年1月28日0時50分」，應更正為「113年1月28日0時5分」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2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09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2 論）。

13 2.被告李佳欣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
15 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6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

01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得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偵查時已
03 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詳後
04 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新修正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是新
06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
07 刑5年未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上限
08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
09 「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
10 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
12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修正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
17 之告訴人（下稱本案受詐騙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
18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1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處斷。

21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22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2.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
25 問題，且因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免不當侵害被告
26 之辯明權，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27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29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悠遊卡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
30 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31 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

01 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
02 實無可取；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5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六)沒收之說明：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8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1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3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4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5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16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18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1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0 徵。

21 2.至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
22 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
23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
24 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魏妙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576號

25 被 告 李佳欣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苗栗縣○○市○○里00鄰○○○村
27 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佳欣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
02 113年1月26日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所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帳戶使用
05 者資料、密碼等提供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該不詳之詐
06 騙犯罪者以不詳之方式取得江辰龍（另簽分偵案辦理）名下
07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後，再以前開行動電話向悠遊卡公
08 司辦理上開悠遊付帳戶之手機號碼變更，藉此取得本案悠遊
09 卡帳戶實際使用、支配權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0 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吳華宗、徐綜杉、董朝勳及簡瑋廷
11 等人，致吳華宗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12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悠遊卡帳戶，隨即再轉匯
13 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14 二、案經吳華宗、徐綜杉、董朝勳及簡瑋廷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
15 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李佳欣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8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吳華宗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
20 話紀錄及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收執聯。

21 (三)告訴人徐綜杉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
22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憑證。

23 (四)告訴人董朝勳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
24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憑證。

25 (五)告訴人簡瑋廷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
26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憑證。

27 (六)本案悠遊卡帳戶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二、核被告李佳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9 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
30 提供本案悠遊卡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訴人
31 吳華宗、徐綜杉、董朝勳及簡瑋廷等人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

01 給詐騙犯罪者使用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
02 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
03 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馮美珊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賴家蓮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一	吳華宗	假投資獲利。	113年1月27日15時37分	3萬元
			113年1月28日0時50分	3萬元
二	徐綜杉	以完成派單任務即可賺錢，需先儲值註冊會員。	113年1月27日15時56分	1,000元
			113年1月27日15時59分	2,000元
三	董朝勳	註冊加入會員、匯款，即可取得援交之資格。	113年1月26日21時20分	3萬5,800元
四	簡瑋廷	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投資，即可幫忙賣遊戲裝備獲利。	113年1月27日0時26分	2萬9,815元 扣除手續費15元，入帳金額為：2萬9,800元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